

黄龙县 2024 年日常国土变更调查及 2024 年 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

技 术 服 务 合 同

项目名称: 黄龙县2024年日常国土变更调查及2024年度
国土变更调查项目

委托单位: 黄龙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

受托单位: 中煤航测遥感集团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: 2020年1月9日



技术服务合同书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黄龙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中煤航测遥感集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土地调查条例》及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4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》等有关法律规定，依据甲方需求，乙方进行应标中标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共同遵守。具体条款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为：黄龙县2024年日常国土变更调查及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（项目编号：HDCGDL-ZC2025-104）。

2. 项目地点：延安市黄龙县。

3. 项目内容：

（1）日常国土变更调查：依据省级下发日常监测图斑，完成741个图斑的外业举证、平台填报工作，结合实地现状地类变化情况开展分析研判，建立日常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。

（2）耕地动态变化排查：依托最新遥感影像，聚焦全县耕地、园地、林地、草地四类图斑，通过逐图斑筛选与甄别，全面排查耕地动态变化态势，自主提取10345个耕地流入与流出图斑，形成完整的耕地变化排查成果。

(3) 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：针对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5538个图斑，逐一对其外业举证成果开展内业审核；结合举证结果，深入分析耕地非粮化、非农化变化情况，汇总形成完整的永农核实处置成果数据，为耕地保护决策提供支撑。

(4) 年度国土变更图斑：统筹开展多类图斑外业举证核查与数据处理工作，涉及国家下发年度变更图斑1508个、省级下发季度监测图斑2733个、林草湿对接图斑2991个，全面完成图斑外业举证、平台端分割、审核、填报等全流程工作。内业数据处理完成后，联合执法、耕保、林政、退耕中心等相关部门，逐图斑研判耕地及永农流入流出、林地流出、新增建设用地、新增设农等地类的合法性。严格遵循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，将符合要求的地类变化图斑纳入2024年国土变更调查更新层，规范建立数据库，逐级完成成果上报，确保最终成果通过国家级核查。

二、执行技术要求

1、技术标准

- (1) GB/T13989-2012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
- (2) GB/T21010-2017土地利用现状分类
- (3) GB35650-2017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测绘基本技术规定
- (4) CH/T9009.2-2010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1: 5000、1: 10000、1: 25000、1: 50000、1: 100000数字高程模型
- (5) TD/T1083-2023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数据规范

(6) 国土空间调查、规划、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（自然资源办发〔2023〕234号）；

2、数学基础

(1) 坐标系统

采用“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”。

(2) 高程基准

采用“1985国家高程标准”。

(3) 投影方式

投影方式采用高斯-克吕格投影。

1:2000、1:5000、1:10000比例尺标准分幅图或数据按3度分带。

(4) 计量单位

长度单位采用米（m）；面积计算单位采用平方米（m²）；面积统计汇总单位采用公顷（hm²）和亩。

三、项目服务期限：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。

四、成果质量要求

符合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以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。

五、交接成果资料

乙方完成项目后，需向甲方提交的成果主要包括：遥感监测成果、外业调查成果、数据库成果、各类报表和文字成果。

(1) 遥感监测成果。包括遥感正射影像图、遥感监测图斑；

(2) 外业调查成果。包括外业调查图件、图斑举证数据包 (DB格式)；

(3) 数据库成果。包括日常及年度更新后的县级数据库、“变更调查”增量包 (含增量信息与统计报表, 由数据库质检软件打包生成)；

(4) 各类报表。包括遥感监测图斑信息核实记录表、各级核查错误图斑列表 (MDB格式)、举证图斑信息表 (MDB格式)、各类统计汇总表等；

(5) 文字成果。包括土地利用变化情况分析报告及专题报告；

上述电子成果需存储至加密移动硬盘, 同时刻录光盘1套备份, 文字报告打印1套。

六、成果质量验收

甲、乙双方秉持科学、公正、实事求是、客观严谨的原则开展成果验收工作, 严格对照本合同约定、国家及省级技术标准、核查要求执行。

七、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:

1. 本项目的合同总金额人民币(大写): 柒拾捌万贰仟陆佰元整 (¥782600.00) 含税, 以上费用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全部费用, 除此之外, 乙方不得再提出任何有关费用增加的要求。

2. 付款方式:

(1) 乙方完成外业举证及平台填报后，甲方应支付乙方总价款的30%，即人民币（大写）：贰拾叁万肆仟柒佰捌拾元整（¥234780.00）；

(2) 乙方完成平台审核及内业上图工作后，甲方应支付乙方总价款的30%，即人民币（大写）：贰拾叁万肆仟柒佰捌拾元整（¥234780.00）；

(3) 乙方完成数据建库并通过国家级核查后，甲方应支付乙方总价款的40%，即人民币（大写）：叁拾壹万叁仟零肆拾元整（¥313040.00）。

(4) 合同款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，费用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的技术服务费增值税普通发票。

八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的权利与义务：

(1) 要求乙方配备符合项目需求的专业技术人员。

(2) 甲方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技术文件及所需成果资料，配合、协助乙方开展项目，并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。

(3) 根据合同约定，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。

2、乙方的权利与义务：

(1) 乙方接受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并妥善保管，根据甲方对成果资料的保密要求，乙方不能提供给第三方或用于其他商业用途，不得以任何方式（如软硬盘、图纸、彩样、照片、光盘等）留存本项目中属于甲方或合同执行中接触或产生的所有相关图

文资料、项目成果(包括半成品、成品)。项目完成后应立即归还所有资料,不得复制留存。

(2) 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、规范及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按时完成项目服务,并对项目的质量和结果负责。

(3) 乙方应如期向甲方提交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。

九、合同的履行、违约责任及争议的解决

1. 如果一方发现需要对本合同中的条款作局部性的更改,应征得双方的同意。

2. 一方出现违约,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立即停止违约,继续履行合同。如果出现重大违约,守约的一方可依照法律规定主张自己的权利,要求赔偿损失。

3. 其他未尽事宜,由双方协商,协商不成,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规定办理。

十、保密

在项目执行期间,甲乙双方未经对方许可,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、披露本项目中的信息、资料,否则一方有权追究另一方相应责任。

十一、附则

(一)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。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,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,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(二)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、乙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三)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、附件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)



(签订页无正文)

甲方(盖章): 黄龙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

法定代表人(签字或盖章):



开户银行: 农业延安黄龙支行营业部

账号: 26965101040007733


联系电话: 029-5628876

分管负责人: 张凌玲

经办人: 李燕妮

乙方(盖章): 中煤航测遥感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(签字或盖章):



虎吴
印军
6101940183266

开户银行: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香都支行

账号: 103672313305

联系电话: 029-89692160

分管负责人: 杨红博

经办人: 杨红博

合同签订日期: 2016年 1月 9日